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服字第11201003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社會住宅弱勢身分及高齡居住者續約延長原則。

依據：「住宅法」第4條、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」第7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社會住宅規定承租人租期以3年為1期，得申請續約1次，租期合計不得超過6年，但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，得酌予延長，爰本府續針對前述經濟或社會弱勢者，公告續租原則。
- 二、社會住宅續租延長原則：
 - (一)承租人於租賃期滿時，家庭成員符合出租辦法第5條所定資格，且於承租期間無違規紀錄或無積欠租金，得申請續約1次、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6年。
 - (二)承租人於租賃期滿時，家庭成員另具有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條件者，得申請續約3次，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12年。
 - (三)承租人於續約時，依當年度公告標準重新審查承租人資格及核定租金。
 - (四)承租人屆期未申請續約或申請未獲准者，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。
 - (五)承租人不得於續租時要求更換房型，但因生育、結婚、經法院裁判確定致最低居住水準不符規定者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出租方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原則自112年6月1日起實施適用。

市長張善政